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4年4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条款	原规则	条款	修订后规则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和利害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和利害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3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4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七条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情形的人员；</p> <p>(九)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6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和“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会计专业人员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和“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8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9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10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11	第十三条	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注函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深交所关注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深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深交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题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深交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名人,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12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上述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4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一)或者(二)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5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6	第十九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还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九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7	第二十条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十条</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8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一)同意；</p> <p>(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p> <p>(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p> <p>(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19	第二十三条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第二十二條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 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20	第二十五条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第二十四條	<p>独立董事若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 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p>
21	第二十六条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 独立董事应当合理安排合理时间,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第二十五條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p> <p>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p>
22	第二十七条	<p>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 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删除

23	第二十八条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况、参与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的情况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24	第二十九条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深交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五章</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应当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27		新增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28		新增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限制。
29		新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专门会议。
30		新增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每一名独立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无法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委托方法参照董事会授权委托程序进行。
31		新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32	第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33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4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六条	<p>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p>
35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帮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与深交所联系。	第三十七条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p>
36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删除	
37	第三十六条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第三十九条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p>
38	第三十八条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北京证监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第四十一条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39	<p>全文 因增减条款及调整行文顺序,条款序号有修改。</p>	